

朝陽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(97.11.12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12.09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03.29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7.01.17)

- 一、本校為順利推行服務學習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定服務學習方針。
 - (二) 規劃勞作教育、院(系、中心)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服務學習相關之活動。
 - (三) 審定服務學習活動之宣導與配合事宜。
 - (四) 督導服務學習之推動執行。
 - (五) 研擬其他有關服務學習之事項。
 - (六) 協調與輔導服務學習相關之事件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之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服務學習組主任擔任之，負責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 1 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前條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